

可耐福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处置服务

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620118663-12254480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地址：浦锦路 699 号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辉冶工程^{2025年08月04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4日}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00 弄邻里苑商务楼 5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附：合同模板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可耐福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26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2000250620118663-12254480

2、项目名称：可耐福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处置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2580000.00

5、最高限价（元）：2580000.00

6、采购需求：

包名称：可耐福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处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做好浦锦街道 2025 年减量化验收工作，需妥善处置可耐福减量化项目中产生废弃混凝土，约 69126 吨。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8-05 至 2025-08-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8-26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8-26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00 弄邻里苑商务楼 5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浦锦路 699 号

联系方式：021-345054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00 弄邻里苑商务楼 50 号

联系方式：13482828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慧敏

电 话：1348282820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可耐福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处置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620118663-12254480
3	项目地址	浦锦街道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2580000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项目内容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成（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2	疑问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839129047@qq.com ，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13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修改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7	开标地址、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8	开标签到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投标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库【2022】3 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 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其它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25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

		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6)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3) 若采购标的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 规定条件的 (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d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诚信承诺书”六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 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首付款，服务完成后根据履约评价支付尾款，履约评价 90 分以上，按合同价款全额支付尾款；履约评价 85-90 分支付 90%尾款；履约评价 85 分以下支付 80%尾款。						
28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价格为基数计算（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联{2005}056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费），浮动率 0%：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64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支票或转账等方式支付。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table><tr><td>收 款 人</td><td>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银行账号</td><td>3101 0601 2010 0051 851</td></tr><tr><td>开 户 行</td><td>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td></tr></table>	收 款 人	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1 0601 2010 0051 851	开 户 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收 款 人	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1 0601 2010 0051 851							
开 户 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9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30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工业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格的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合同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 招标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工期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2.1 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18.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1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
- (2)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4) 对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 (5) 对本项目投标人内控的制度
- (6) 投标人人员配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仪器情况；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4、投标报价

14.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14.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包含购买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4.3. 投标报价应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的单价、总价、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4.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5.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1)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2)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3)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 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 非项目负责人)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7.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7.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同时 will 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4 投标截止,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5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 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开标记录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 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 评标的有关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26. 定标准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6.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6.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8.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9. 质疑处理

29.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9.3 联系方式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八）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1.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1.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31.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

3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2.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32.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可耐福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处置服务

二、项目性质：服务

三、项目内容：

1、服务要求或货物清单：为进一步做好浦锦街道 2025 年减量化验收工作，需妥善处置可耐福减量化项目中产生废弃混凝土，约 69126 吨。

2、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成（以合同签订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首付款，服务完成后根据履约评价支付尾款，履约评价 90 分以上，按合同价款全额支付尾款；履约评价 85-90 分支付 90%尾款；履约评价 85 分以下支付 80%尾款。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招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可耐福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处置服务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明细	价格
小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 和专业			从事本 类 项目工 作 年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七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二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6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格式十五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 (人):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格式十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八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二十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0-10	经评审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10*100%
2	需求分析	0-1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15 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建设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性的得 5-10（不含）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建设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或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或有明显缺漏的得 1-5（不含）分。 4、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20	1、服务方案完整、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进度计划明了，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及先进性强，16-20 分 2、服务方案、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进度计划比较明了，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及先进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5-16（不含 16）分 3、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工作程序、进度计划不完善或缺漏。1-5（不含 5）分 4、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响应承诺、实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奖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保证措施及承诺完整全面，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各项承诺齐全、到位，12-15 分； 2、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全面，较完整、有相关承诺，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2（不含 12）分； 3、保证措施及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缺少措施和承诺 1-6（不含 6）分。 4、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分析到位，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的得 7-10 分； 2、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整体完整可行的得 4-7（不含 7）分； 3、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1-4（不含 4）分；

			4、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投标人内控制度	0-10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 1、内控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7-10 分； 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7（不含 7）分； 3、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不合理的得 1-4（不含 4）分； 4、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0 分；
7	团队建设及人员配备	0-15	1、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职责健全、分工明确、配置充足、经验丰富，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得 12-15 分； 2、服务团队建设，服务团队职责、分工、配置、经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12（不含 12）分； 3、服务团队建设方案不完善或者有缺漏的得 1-3（不含 3）分 4、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8	类似项目经验	0-5	近 3 年（2022.8.1-至今）所承担过的项目的情况，每个所承担的类似项目得 1 分，最多 5 分，超过 5 个均为 5 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浦锦街道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首付款，服务完成后根据履约评价支付尾款，履约评价 90 分以上，按合同价款全额支付尾款；履约评价 85-90 分支付 90%尾款；履约评价 85 分以下支付 80%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